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召开时间为:2009年9月21日 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钢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41,5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7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同意票4,55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采购吉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燃料,加大煤炭采购量可利用燃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审议《关于采购内蒙古吉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同意票4,55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采购吉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燃料,加大煤炭采购量可利用燃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3,688,240股深纺织A股股票,即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获付4.1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时间:
2006年9月4日,经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9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3、承担担保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5%解除限售流通股。同时,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至少在前两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了在2008年9月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为136,46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65,560	136,465,560	99.98%	55.68%	0
合计		136,465,560	136,465,560	99.98%	55.6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36,465,560	55.67%	136,465,56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47,587	0.02%	0	47,587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513,147	55.69%	-136,465,560	47,587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9,110,853	24.12%	136,465,560	195,576,413	79.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9,500,000	20.19%	0	49,500,000	20.1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610,853	44.31%	136,465,560	245,076,413	99.98%
三、股份总数	245,124,000	55.70%	0	245,124,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除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数量(股)	解除股份数量(股)	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721,760	60.67%	12,256,200	5%	136,465,560	55.67%	—
合计		148,721,760	60.67%	12,256,200	5%	136,465,560	55.67%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9月9日	1	12,256,2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深纺织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是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后六个月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5%解除限售流通股。同时,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至少在前两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廖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廖志强先生、廖双夫先生、江梁方先生、马培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决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华工A配;配股代码:080988;配股价格:5.5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9月21日至2009年9月2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报时间。
3、本次配股发行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年9月28日(即4日)复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年9月29日(即5日)再行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09年9月16日(即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刊载于2009年9月16日(即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与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华工科技”)本次配股方案经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08年4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9年3月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对配股数量、比例、数量以配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该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20号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配股配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8日(即5日)收市后总股本328,9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总数共计82,225,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82,223,763股。
3、拟配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为持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并符合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5.5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88”,配股简称“华工A配”。
5、发行对象范围:截至2009年9月18日(即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工科技全体股东。
二、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三、承销方式:网下询价。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9年9月16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停牌交易
2009年9月17日 T-1日		停牌交易
2009年9月18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24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双良铜业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交易完成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合同的签署,将有助于利士德公司年产24万吨EPS项目按计划顺利投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拟就24万吨年EPS项目向公司关联方江苏双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铜业”)采购相关设备,双方于2009年9月3日签署相关《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2,280万元人民币。
由于江苏双良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双良铜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买卖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过2009年9月21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双良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南镇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廖双夫
江苏双良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高效环保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零配件、锅炉安装、修理和改造业务。该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燃气(气)锅炉制造之一。该公司拥有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ASME制造许可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以及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同时,该公司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新建EPS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反应釜本体	DN3600	24	92	2208
2	设备成套费		24	3	72

合计总价:贰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即:22,800,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800,000元,包括包装费、运费、设备运输中的保险费、所有设备调试费(方仅提供供电、减速机、搅拌机、底座)。
2、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的定价政策
本合同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双良铜业承诺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合同的签署,将有助于利士德公司年产24万吨EPS项目按计划顺利投产,且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独立董事认为,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本合同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双良铜业承诺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24个月以来未与双良铜业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买卖合同。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34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批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
二、批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7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5%;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2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
三、批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以下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

的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四、批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得此批复,按有关规定办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的有关手续。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具。
一、重要提示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报、漏报和误导性陈述,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5、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年9月4日,吉电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和《关于采购内蒙古吉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09年9月5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2009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2009年9月21日上午9:3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电股份三楼第三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原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9月14日。在2009年9月14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鑫富药业”)增发不超过3,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于2009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3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126.76万元。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98元/股。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鑫富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19”。
本次发行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行。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1日(即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持股数量以10:1.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认购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配售,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相称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09年9月22日。
二、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行,按照2009年9月18日(即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行。
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简称“鑫富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19”。
三、其他投资者和公司原A股股东非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除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公司原A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17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1,560,000股,占公司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28.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及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的两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
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1、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吉林省交通能源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决议通过。
2、关于采购内蒙古吉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与内蒙古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吉林省交通能源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推荐代表杨红枫和时瀚均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表决时,由代表代表杨红枫和时瀚单独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律师
贾向明 律师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华工A配;配股代码:080988;配股价格:5.5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9月21日至2009年9月2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报时间。
3、本次配股发行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年9月28日(即4日)复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年9月29日(即5日)再行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09年9月16日(即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刊载于2009年9月16日(即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与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华工科技”)本次配股方案经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08年4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9年3月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对配股数量、比例、数量以配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该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20号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配股配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8日(即5日)收市后总股本328,9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总数共计82,225,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82,223,763股。
3、拟配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为持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并符合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5.5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88”,配股简称“华工A配”。
5、发行对象范围:截至2009年9月18日(即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工科技全体股东。
二、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三、承销方式:网下询价。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9年9月16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停牌交易
2009年9月17日 T-1日		停牌交易
2009年9月18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华工A配;配股代码:080988;配股价格:5.5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9月21日至2009年9月2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报时间。
3、本次配股发行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年9月28日(即4日)复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年9月29日(即5日)再行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09年9月16日(即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刊载于2009年9月16日(即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与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宏源证券”)本次配股方案经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08年4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9年3月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对配股数量、比例、数量以配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该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20号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配股配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8日(即5日)收市后总股本328,9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总数共计82,225,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82,223,763股。
3、拟配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为持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并符合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5.5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88”,配股简称“华工A配”。
5、发行对象范围:截至2009年9月18日(即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
二、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三、承销方式:网下询价。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9年9月16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停牌交易
2009年9月17日 T-1日		停牌交易
2009年9月18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已于2009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告书》约定,中国石化A股除权除息时,认购行权的行权价格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国石化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交易首日石化A股收盘价。
石化CWB1行权价格为19.26元,截至本次调整前,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国石化A股收盘价为11.77元,中国石化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11.70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新行权价格为19.15元。
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中国石化A股2009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日2009年9月22日。特此公告。

**董事会议事
董 事 会 秘 书
陈 琳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接公司股东深圳丰驰(华能贵诚)以下(“深圳丰驰”)书面通知,深圳丰驰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协商一致,同意对深圳丰驰质押给华能贵诚的信托13,34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并已于200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丰驰所持有的917,778